关于对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2〕第 61 号

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经查明, 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

一、未按规定披露重大资产购置事项

2019年10月15日,你公司对外签订商品房认购意向书,合同总价约1.5亿元,并于2019年11月25日和12月12日分别支付订金2,000万元,合计4,000万元。2019年12月12日,你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补充协议,约定前述合同总价款不超过1亿元。2020年3月30日,公司与交易对方经协商签订解除上述认购协议,并于2020年4月收回4,000万元订金。你公司签订认购意向书、补充协议涉及的合同金额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10%,但公司未及时披露该重大事项及后续进展。

二、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延期归还未经审议

2020 年 5 月 18 日,你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使用不超过 1.7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,该议案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2021 年 5 月 13 日,你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 11,160 万元并继续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,延期归还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 个月。经查,你公司截至目前实际使用 16,991.47 万元募集资金补

充流动资金,超过董事会审批限额 5,831.47 万元。2022 年 1 月 5 日,你公司就 5,831.47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补充履行审议程序。

三、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规范

2019年11月15日,你公司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,同意使用不超过8,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你公司于2019年11月26日、11月29日先后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6,000万元、2,000万元到普通账户,并分别于2019年12月3日、12月9日和12月19日使用该普通账户购买理财1,000万元、2,000万元和5,000万元。前述理财产品分别于2020年2月14日、3月27日、4月1日到期赎回至普通账户,你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将理财收益60.88万元返还募集资金专户,但迟至2020年5月18日才将8,000万元本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你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过程中将本金、收益存放在普通账户,并实际用于日常流动资金周转,未能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议情况使用募集资金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 11 月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9.2 条,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 年修订)》第 6.2.1 条、6.3.1 条,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 年修订)》第 6.3.5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

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4月22日